

法警

站在司法最前線的公僕（二）

張世志

傳承



每當社會發生重大司法案件如某官員收賄、貪污，某某明星吸毒、酒駕等此類新聞傳出時，我們可以在媒體新聞上看到他們手戴手銬，遮遮掩掩、藏頭縮尾的躲在幾位身穿制服的警察身旁，快速的進入法院檢察署。而這些身著制服的警察就是我畢生的職志「法警」。

回憶當年、初任法警一職，懵懵懂懂，就像一般社會新鮮人毫無歷練，只能靠著資深前輩的教導、傳承。可說是「師父領進門修行在個人」這句話的最佳寫照。一切勤務流程皆是學長實作時從旁學習體悟，從陌生到熟悉只能在慢慢的摸索中成長，而今日後輩已不用如此毫無依據的摸索，現今各級法院檢察署皆有各個勤務細節的 SOP 流程，新進法警可從書面上先行了解勤務概況，再加上實務演練，學長的經驗傳承，可說是事半功倍，很快就能獨當一面。猶記 103 年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函文本署，要求本室至所屬訴訟轄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實施法警勤務專案檢查，其中項目包含有法警對勤務流程熟悉考核。尤感欣慰的感觸是花蓮、臺東二地檢署之新進法警不僅皆能熟悉常態性的勤務流程，對於筆者臨時提出突發性的問題如群眾抗爭、人犯自殺、亦能機敏回

答，由此顯見花檢楊警長、東檢賴警長平日對所屬業務督導及用心，不遺餘力，第一線法警同仁們才能有如此高昂的士氣及戰鬥力。

永生難忘的經歷談：首憶民國 78 年 10 月 26 日，當晚筆者正與張勝賢學長值勤，那日並無新案待訊，學長打開電視收看新聞節目，當時新聞正以跑馬燈方式連續報導花蓮加里山發生飛機失事事件，報導並無畫面及詳細內容。當時我還是個「菜鳥」毫無聯想到應變處理，而那位學長立刻交辦工作予我，要求我快速電請外勤檢察官、法醫、書記官至署待命並通知檢察長（當時是李訓銘檢察長）及其他檢察官、官長等。而學長馬上致電新城分局了解一切狀況並要求分局、派出所務必保持聯繫。一會兒的功夫法警室就已人聲鼎沸、各司其職的等待進一步任務。我非常佩服當時有一位資深檢座（大名我已忘記）當晚 21 時左右他帶領著書記官和我立刻前往機場管制塔台，查扣所有的證物資料。事後這場空難證實主因正是轉向錯誤導致撞山墜毀，造成機上 54 人全數罹難。檢察官在第一時間保全所有事證，有如福爾摩斯般推演著一切可能的因素，進而抽絲剝繭還原肇事的主因。正可說是極為成功

的典例。

二則發生於 81 年間震驚中外第二屆立委選舉「魏木村作票案」。12 月 19 日選舉當晚 21 時許，接獲法警室緊急召回命令，所有法警立刻返回檢署待命。情資得知，民進黨候選人黃信介的競選總幹事王兆釗先生，認為這場選舉「一定有問題」，正率千名支持者從總部出發前來地檢署抗議要求驗票。當時本室有如風雨欲來，瀰漫著一股不安氣息。幹練的胡警長政財立刻電請警備隊、保安隊警力支援，本室同仁任務編組分派至各個重要出入口，掌控抗爭民眾動態適時回報，（當時地檢署並無監視系統，門禁管制極為不易）群眾的鼓譟聲徹夜沸騰，抗爭的場面數次險些失控，最後在警力不斷增援下才以優勢警力控制住抗爭民眾。第二天民進黨主席許信良先生，秘書長江鵬堅、張俊宏、施明德等人要求下，主任檢察官蔡清祥、洪政和檢察官、林英正檢察官、賴慶祥檢察官、協商同意開驗民進黨認為有問題的花蓮市 54 個票櫃。12 月 22 日在整個驗票過程透明且開放給媒體拍攝下，不眠不休馬拉松式的查驗。經過一天一夜，結果發現 736 張的「幽靈選票」其中共有 534 張是投給魏木村，因此魏木村得票數扣除 534 張後黃信介為第二高票（第一高票謝深山）中選會公告謝深山、黃信介當選而落幕。

再則 93 年 1 月 13 日，臺灣司法史上首次現任國家元首到庭應訊作證。檢察官李子春為了解花蓮縣長補選，民進黨候選人游盈隆提出的「頭目津貼」案，以證人身份傳喚陳水扁總統至花蓮地檢署開庭，陳總統在沒有安全人員陪同下由目前現任本署法警郭得龍、黃家峯二位引領，步行約二百公尺進入地檢署報到。雖是短短二百餘公尺，當時卻耗時五十分鐘，

群眾相互推擠呼喊，維護國家元首的安全責任頓時都落在這二位弟兄的肩上，相信這段經驗對他們而言必定終身難忘，也因此、郭法警被譽有天下第一大法警的美譽。



93.01.13 陳前總統至花蓮地檢署法警室報到

在花蓮高分檢二審生涯中，最值得一提的經驗是死刑執行。二審法警的「特殊勤務」，就是執行經三審定讞，判處死刑受刑人的槍決執行。死刑受刑人在案件定讞到法務部簽准執行可能歷經數年，而在這漫長的等待中，相信是莫大的煎熬，從恐懼無助、萬念俱灰到追求信仰、趨於平靜，再到（受死）來臨前一刻，就算是虎背雄腰的彪形大漢、叱吒風雲的黑道人物終究是雙腿發軟寸步難行。而相對於受刑人，執行者（指槍手）亦承受著執行前的沈重壓力。即便是執行公權力、是職責所在、是使命，然而內心深處仍有如千斤般的壓力，讓人忐忑不安的心情。

民國 102 年 4 月 19 日再次的死刑執行來臨，距離前次槍決的日子相隔有 15 年。這一天，機關上上下下瀰漫著奇特的氛圍，業務相關同仁均隱晦行事被要求守密，法警室緊急召開「勤前會議」任務分組，狀況推演種種可能發生情況的預防及克服。傍晚時分，警備車從花蓮看守所提解出死刑犯驅車直入花監，原就



戒備森嚴的監獄，此時此刻，四周的高牆顯得更高了，孤絕冷峻的氣氛油然而生。檢察官、法醫、監所相關人員早已抵達待命，整個刑場靜默嚴肅以待。刑場內有一個禁忌，就是彼此不叫出對方的姓名，為的是不讓受刑人「記住」。晚間六時，一切準備就緒，也即將到法務部指定執行的時間，在檢察官最後“驗明正身”訊問受刑人後，晚餐上場通常是魯蛋雞腿飯配上可以壯膽的高粱酒。刑場的另一側，有著已經堆疊好的小沙丘，法醫施打麻藥後，法警同仁將早已麻痺癱軟的受刑人抬至小沙丘。在這些過程中，槍手始終退居二線不看受刑人眼神容顏，直到檢察官下達執行命令，槍手緩步走向沙丘，面對俯臥的受刑人，法醫此時以紅筆圈出心臟處。晚間六時卅分，當槍手扣下扳機，九〇槍聲劃破寂靜的天際，任務終告達成。紅色的血液染紅沙丘，受刑人的魂魄化爲一縷輕煙，為所做的一切罪行付出最嚴峻的代價，告慰被害人的靈魂還社會一個正義。回程的囚車，不走來時路線，也是一種忌諱，怕受刑人跟了回來，囚車上隱隱約約聞到濃濃的酒味，我閉上雙眼……。回到辦公室，電視新聞正播報著這件震撼全國的新聞，如釋重負的我們，終不辱身為二審法警的這一項「終極使命」。

法警勤務看似枯燥無味卻又隱藏著不可預期的危險，法警工作雖是微不足道但又缺一不可。然而面對的民眾更是形形色色，小偷、毒犯、黑幫人物，也有整身酒味口出惡言的酒駕肇事者。走進法院檢察署的人多半還是「生平首次」心地善良的民眾，但也不乏進進出出前科累累的「常客」。103年12月20日發生在花蓮地檢署一名有性侵前科的男子朱世全，手扶拐杖、佯裝跛腳聲稱要告偵辦他涉性侵

案的女檢察官瀆職，值日法警王中偉受理時，在旁法警張祖瑤（女）發現該員行為有異立即告知值日法警並通知黃副法警長加以檢查，發現拐杖為一把內藏拐杖刀之管制刀械，隨即以現行犯逮捕。案經檢察官指示花蓮警方深入追查，警方取得朱男同意搜索住所，赫然發現該員住所之電腦、行動硬碟、隨身碟內，有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不公開之審理性侵害案之審理庭及花蓮地檢署偵查庭庭訊錄影資料。經警追問，朱男才坦承錄影光碟是多次配戴眼鏡型隱藏式攝影機、持公告禁止之手杖刀至各法院、檢察署開庭時，盜錄案件審理、偵查過程留下之資料。



被告攜帶管制刀械「拐杖刀」到庭

上述案例值得嘉許的法警張祖瑤（即筆者10月間考核成績優秀法警之一），她能洞悉有異詳加檢查，發現不法加以逮捕。平日值勤她必定比其他同仁多一份「認真」時時提高警覺且保有高度敏銳的觀察力、應變力才能視破不法行為，讓檢署少一份危機。反觀被告多次配戴眼鏡型隱藏式攝影機，手杖刀至法院檢察署開庭，盜錄審理、偵查過程。均未被察覺，顯然值庭法警未能發現異狀，到底是現今科技日新月异使法警同仁無法辨識新式違禁品，還是值勤法警不夠認真、不夠敬業，值得省思。

〔筆者建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於 105 年度法警平時訓練課程增設隱藏式（攝影機、槍械、刀械）識別課程，近期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將召集各檢署法警長會議研討。〕

媒體新聞中，剪報上，我們偶有得知人犯脫逃的消息從不間斷。法警有句名言“人犯脫逃法警坐牢”這句話法警一定永記在心。而現今社會“人權”保障更加重視，對被告戒具的使用也更多限制及約束。法警值勤責任、壓力相對的增加，唯有值勤時，兢兢業業提高警覺保持高度敏銳的應變能力方能預防意外事件發生，也是確保自己生命安全的最佳方式。

筆者承蒙檢察長提攜，擔任本署副法警長一職約近五載，雖為二審法警但經歷一審地檢十年有餘。長久以來每每常訓業務座談，總

會談論法警警力不足、值班費、危險津貼這些老生常談懸而未決的問題，而這些都是現職法警最為關切的。（例舉花蓮地檢 61 年檢察官 4 名法警 13 名，今檢察官 24 名事務官 7 名法警仍維持 13 名），值班費（每小時 60 元比行政院核定基本工資 115 相差甚遠），危險津貼（82 年板橋地檢法警林啓平遭被告槍擊事件後爭取 2700 危險津貼至今從未調高），眾多的數據再再顯示上述問題非一朝一夕造成，也非單方面可解決，而現今政府財政困窘，對法警業務及待遇的改善更是窒礙難行，基層法警的心聲只能期待新政府暢談司法改革之際透露些微關愛的眼神，照惠這群司法尖兵，恩澤這些默默付出的公僕。

（作者為本署副法警長）

